

(XFNCGL—2026—001—1)

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  
预安排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景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

2. 工程地点：祥符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交规划【2025】1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养护工程。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 1695400.00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拨款方式：工程完工拨付 50%，验收合格拨付 30%，  
结算评审结束拨付 17%，1 年后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 3%。

4. 承包人交纳保证金（或保函）（¥84770）大写：捌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和时间节点四百万以上项目交纪委，四百万以下项目交业主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不予签订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件号码：魏云飞 豫

24116160750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 2月 25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振弘*

日期：2016年 2月 25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序号	县区名称	所属乡镇	路线长度 (KM)	路面宽度 (米)	备注
1	祥符区	刘店乡刘店村-大蔡砦村	1.255	5	
2	祥符区	刘店乡刘店村-刘店村	0.75	7	



# 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

## 预安排项目

## 安全生产合同

## 协议书

建设单位：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

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2026.2.25

乙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张振宇  
2026.2.25

# 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

## 预安排项目

### 扬尘污染治理合同

### 协议书

建设单位：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5年祥符区农村公路功能性修复项目预安排项目

### 扬尘污染治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的大局，必须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扬尘治理工作达到祥符区管控目标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与各施工单位就扬尘污染治理签订该合同。

一、责任期间：工程开工 2026年3月1日—工程完工 2026年5月30日

二、适用范围：祥符区

三、乙方工地负责人管理职责：

1、保证上级和项目扬尘治理规章制度、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

2、组织作业人员学习扬尘治理规章制度、技术措施；

3、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单位进行扬尘治理技术措施；

4、发生扬尘污染事件后，组织尽快整改，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四、乙方扬尘治理管理目标：

- 1、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 2、无群众的投诉；
- 3、无因扬尘污染控制不到位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4、检查达标；

5、满足六个“百分百”标准：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要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时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

五、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施工单位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栏；

2、暂未开工的施工工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3、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环保监督员姓名、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4、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现场道路和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5、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生活区、工作区，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或者铺设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并铺以洒



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6、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采取遮盖、密封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7、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喷淋、保洁等防尘措施；

8、施工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9、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10、其他应采取的防尘措施。

六、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公路、桥梁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2、路面切割、路面洗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3、道路基层养护期间及时采取洒水或者覆盖等防尘措施，确保表面无浮土；

4、路面基础清扫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者使用高压清扫车冲刷清扫，不得采取鼓风机作业；



5、城市主要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采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

七、扬尘治理控制指标：

- 1、不发生因扬尘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2、不发生因扬尘防治不到位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 3、不发生因扬尘防治不到位造成的施工周期长期滞后的事件。

八、奖罚：

施工单位对扬尘治理工作采取日常检查、周检查等方式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定时间、定人员、定措施予以解决。对扬尘治理不达标、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和并停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16.2.2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振聪

日

期：2016.2.25